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　書函

地　　址：106308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62號
聯 絡 人：黃敏甄
電　　話：02-77491291
電子郵件：minjen@ntn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裝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 112年12月13日
發文字號： 師大人 字第 1120049314 號
速別： 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 電子來文1120049314組合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修正「教育部與所屬機關（構）學校模範公務人員選拔作業要點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2年12月11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24203611號函辦理，併檢附原函暨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校各單位
副本：本校人事室第二組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線